

決議案

五一〇.(十六) 將大會決議案七三七(八)、七三八、七三九(八)轉知人權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涉及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七三七(八)、涉及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之大會決議案七三八(八)與涉及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七三九(八)，

茲將上述各項決議案轉知人權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五四次全體會議。

五一一(十六).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察悉涉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七三二(八)，茲依據是項決議案，

二. 修正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在第八段中增列下開案文，作為分段(i)：

“改善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情況。”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五四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一九五四年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七日，理事會第七五二次、第七五三次、第七五四次會議訂定一九五四年基本工作方案¹並審議秘書長所擬訂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理事會第七五四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於諮商理事會各理事國後確定開始討論議程主要項目之日期。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理事會第七五四次會議核定各國政府所推薦之下列各專門問題委員會²委員：

統計委員會

Mr. Einar Cohn(丹麥)，
Miss Luisa E. Quesada(巴拿馬)。

社會委員會

Mr. Pavel Evmenovich Astapen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梁永章先生(中國)。

婦女地位委員會

Dr. Uldarica Mañas(古巴)。

¹ 參閱文件 E/2513 and Add.1, E/L.571/Rev.2 及 E/L.574。

² 參閱文件 E/2521 and Add.1 and 2。